

#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98年度重附民上字第25號

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 
設臺北市民權東路3段178號12樓

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住臺北市民權東路3段178號12樓

訴訟代理人 黃鈞淳律師

許德勝律師

王尊民律師

被上訴人 盧超群

廖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因證券交易法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98年9月2日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98年度重附民字第5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  
書記官  
陳盈璇

甲、上訴人方面：

一、聲明：

(一)原判決撤銷。

(二)被上訴人應賠償上訴人新台幣（下同）47,593,2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准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36條規定，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，如不能依該規定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，上訴人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事實上陳述：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三、證據：援用刑事訴訟之證據。

乙、被上訴人方面：

被上訴人均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，惟依其在刑事訴訟之陳述，不承認有何侵權行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

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盧超群、廖淑娟被訴證券交易法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，依照首開規定，則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，上訴人猶執陳詞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訴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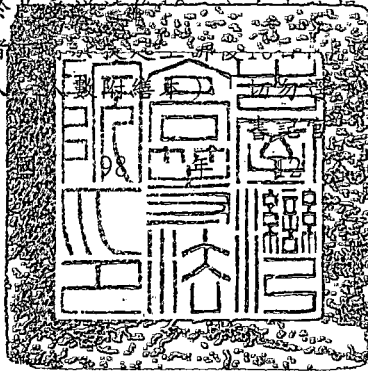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洪光燦

法官 李麗玲

法官 林恆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本判決後十日內，向本法院補提理由書  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份數提出）



出上訴書狀，其  
本院補提理由書  
上級法院  
東盈璇  
書記官  
陳盈璇  
22

中華民國